**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1. 为了加强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2.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学校内部审计机构（以下简称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对学校各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内部管理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实施独立、客观监督并作出评价和建议，促进学校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3. 学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工作部为内部审计机构，明确职责职权，以促进学校守法合规，规范内部管理，加强廉政建设，防范风险，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学校事业发展，促进学校办学目标的实现。

## 第二章 组织和领导

1. 内部审计机构在学校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涉及审计计划确定、审计情况报告、违规事项处理、违法问题移送等重大事项，应当向学校党委报告。

1. 学校党委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上一级单位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2. 学校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发展战略、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内部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及时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内部审计结果和重大事项。

##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1. 学校依照规章规定设置内部审计工作所需人员编制，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合理配备具有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工程、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并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要求的内部审计人员。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等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

1. 学校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特点，完善内部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制度，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
2. 学校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参加业务培训、考取职业资格、以审代训等多种途径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3.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审计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学校其他内设机构、分支机构或者个人的干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5. 内部审计机构的变动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或调动，应向上一级内部审计机构备案。
6.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列入学校预算予以保证。
7.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从事或参与下列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8. 会计、出纳等财务管理业务；
9. 资金、资产、资源等分配、处置、管理；
10. 投资、基建管理；
11. 采购、招投标、合同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12. 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
13. 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活动。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

1.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应当依法接受监督。学校加强对内部审计人员守法守规和执行职务情况的监督，督促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职尽责。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相关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审计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 除涉密事项外，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批准，可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或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审计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对社会中介机构独立开展的受托业务应当审定审计实施方案，加强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2. 学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予以表彰奖励。

##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职责和权限

1. 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的要求，对学校以下事项履行审计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地区重大政策措施情况；

（二）发展规划、重大决策和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三）财政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情况；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大宗采购项目情况；

（五）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

（六）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七）办学、科研、后勤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八）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九）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

（十）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情况；

（十一）协助学校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国家审计和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二）完成国家有关规定、上级主管部门交办和学校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1.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学校发展目标、治理结构、管理体制、风险状况，科学合理地编制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和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向学校党委报告并报请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按照内部审计全覆盖的要求，每5年至少对学校各单位审计一次。
2. 内部审计机构将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审计报告、审计整改情况、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以及本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等资料，报学校主要负责人审批，并按要求报送上级审计机构。
3. 内部审计机构及其人员依法开展审计工作，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和需要，提出以下要求或建议：

（一）要求学校各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财务收支等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有关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要求学校的纪检监察、组织人事以及相关业务部门予以协助；

（八）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九）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十）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一）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提出通报批评或者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二）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

（十三）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管理规范有效、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

1. 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及时、真实、全面提供相关资料。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第五章 内部审计项目实施程序

1.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年度审计计划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在审计工作开展前组成审计组。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2. 内部审计机构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送达审计通知书。

审计通知书包含下列内容：

1. 审计项目名称；
2. 被审计单位名称或者被审计人员姓名；
3. 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和审计起止时间；
4. 需要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要求；
5. 审计组组长及其他成员名单。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内部审计机构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7. 协助有关部门查证，以及办理信访、举报等事项；
8. 有证据或者迹象表明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存在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政财务收支资料，转移、隐匿资产或者串通提供伪证等行为；
9. 被审计单位涉嫌严重违法违规；
10. 其他特殊情况。
11. 审计组应当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的相关情况，评估其存在重大问题的可能性，确定审计的应对措施，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实施方案及其调整须经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审计实施方案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1. 被审计单位名称或者被审计人员姓名；
2. 项目名称；
3. 审计目标和范围；
4. 审计内容和重点；
5. 审计程序和方法；
6. 审计组成员的组成以及分工；
7. 审计时间进度计划；
8. 审计工作要求。
9. 内部审计人员可以采取下列方法实施审计：

（一）通过检查、查询、监督盘点、发函询证等方法实施审计；

（二）通过收集原件、原物或者复制、拍照等方法取得证明材料；

（三）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和会谈内容作出记录，或者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会议记录材料；

（四）记录审计实施过程和查证结果。

1.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准确、完整记录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获取时间等信息；采集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作为审计证据的，还应当记录电子数据的采集和处理过程。

内部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取得提供者的签名或者盖章确认；确实无法取得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并签名确认。

1.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对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逐一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审计工作底稿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1. 被审计单位名称；
2. 审计事项；
3. 会计期间或者截止日期；
4. 审计程序的执行过程以及结果记录；
5. 审计结论或发现问题及其依据、意见以及建议；
6. 审计人员姓名和审计日期；
7. 复核人员姓名、复核日期和复核意见。
8. 审计组完成审计项目后，应当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提交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1. 审计概况，包括审计目标、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及重点、审计方法、审计程序和审计时间等；
2.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定性依据以及处理意见；
3. 审计建议。
4.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审计报告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的意见。

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内部审计机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提出书面反馈意见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进行集中研究提出修改或者补充建议，经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核实后对审计报告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

1. 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和相关审计事项等召开审计审理工作会议，也可以指定专人进行复核审理。

对涉及重大事项、重大问题、与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存在较大分歧的，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提请学校召开专项会议进行审议。

1. 内部审计机构将经过复核审理或者审议的审计报告报请学校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发。
2. 被审计单位应当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内部审计机构报送整改方案；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90日内完成整改，并将书面整改报告报送内部审计机构。
3. 内部审计机构对被审计单位整改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并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汇报审计整改情况。
4.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

内部审计档案应当包含年度审计计划、审计通知书、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工作底稿及证据证明材料、内部审计机构集中研究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的情况（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修改或者补充内容）、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书面反馈意见以及整改报告等资料。

## 第六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1. 学校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内部审计机构建立审计整改事项台账，协助学校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通过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审计整改约谈等方式，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

1. 学校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对审计发现的倾向性问题开展审计调查，出具审计调查报告或管理建议书，为科学决策提供建议。
2. 内部审计机构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内部监督力量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决策、预算安排、干部考核、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内部管理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归入其本人档案。

1. 内部审计机构及时向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和上一级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报告内部审计结果和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等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1.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未将审计结果或者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及时报告的；

（四）违反回避规定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六）利用职权干扰有关审计项目、泄露有关审计信息和工作秘密谋取私利的；

（七）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威胁、恐吓、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1. 其他内部审计事项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如国家或上级机关颁布新规定的，遵守执行。
2. 本规定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由学校审计工作部承办。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2012年制定的《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同时废止。